

法庭报告 · 惊世重案

# 女大学生之死

Nü da xue Sheng zhi si



这是一份不寻常的“性学报告”。  
在法庭面前，人的本性再一次展露无疑。扭曲的性格，变态的心理，把一个美好的世界关照得支离破碎，不要说这一切离你很遥远，也许有一天，你会成为迷途的羔羊。这是一份份人生警示录。

吉林出版社

I 253.1

17/2



# Nü da xue 女大学生 Sheng zhi si 之死

《人民文学》社/编

sAG04/02

责任编辑 常 正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庭报告 / 《民主与法制》编辑部编. —北京: 长征出版社, 1999

(民主与法制丛书)

ISBN7—80015—572—2

I. 法… II. 民… III. 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9830 号

长征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外大街 34 号; 邮编: 100832)

绵竹教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 x 1168 毫米 1/32 13 印张

300 千字 印数: 1—10000

定价: 20.00 元

(全套五册 100.00 元)

##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开始逐步走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轨道，特别是近年来，中央一再强调指出，要继续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全民族法制意识和法制观念，尤其是要尽快提高广大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要求各级政府和国家公务员都要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对于司法，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要加强和改善；要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滥用职权等现象。

《民主与法制》自1979年创办以来，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一步一个脚印的成长进步，其间经历了社址从上海迁京的变迁，期刊由月刊改为半月刊，内容和版式不断更新。发行量始终在同类期刊的前列，社会影响日益扩大，对我国法制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20年来，《民主与法制》已逐步形成了以宣传民主法制、反映群众心声、倡导文明新风、抨击丑恶现象为主要宣传内容，融新闻性、思想性、战斗性、服务性为一体的独特风格。它发表了成千上万的作品，许多都在读者中影响很深，以至难以忘怀。这些作品有部分以大量实事报道了各



种形式的反犯罪与犯罪行为的斗争、侦破与反侦破的斗争、秉公办案与以情代法的斗争，有力鞭鞑了假丑恶，热情讴歌了真善美；也有部分作品报道了在监狱管理工作中，把监禁与改造相结合，动员社会和家庭共同做好犯人改造工作的先进人物与先进事迹，宣传了党的劳教政策；还有部分作品深刻揭示了离婚、重婚、婚外恋、子女教育，老人赡养等方面总结出的许多很好的经验，促进了两个文明的建设，为了纪念《民主与法制》创刊20周年，真诚回报百万读者，我们从20年来发表的两千多万字的众多文章中筛选了部分优秀作品，编辑了一套“民主与法制丛书”，共6个分册，分别为：《社会写真》、《执法风采》、《法庭报告》、《婚姻家庭》、《大墙内外》、《法律顾问》，但愿大家从中得到启发和欢愉。

需要说明的是，丛书所选的作品在编辑时，有些文字有个别改动，有些标题重新进行了拟定。尽管我们工作做的较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丛书编委会

# 目 录

## 前 言

|                 |       |
|-----------------|-------|
| 死刑令下达以后 .....   | (1)   |
| 女大学生之死 .....    | (7)   |
| 女经理状告公安局 .....  | (17)  |
| 局长的“桃色新闻” ..... | (22)  |
| 打开“死囚”的镣铐 ..... | (28)  |
| 跨国诉讼 .....      | (37)  |
| 捡来的宝石属谁 .....   | (47)  |
| 打工妹无故蒙冤 .....   | (56)  |
| 蒙冤者始得昭雪 .....   | (61)  |
| 这是法律的胜利 .....   | (68)  |
| 托起公正的天平 .....   | (78)  |
| “秋菊”打输了官司 ..... | (88)  |
| 难以辨白的困境 .....   | (94)  |
| 疯女告状 .....      | (107) |



|                  |       |
|------------------|-------|
| “灭鼠大王”告状·····    | (115) |
| 农民状告乡政府·····     | (124) |
|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 (128) |
| 原告席上的“走私犯”·····  | (140) |
| 捡来的侵占罪·····      | (150) |
| 跨国诉讼近五年·····     | (156) |
| 女强奸犯?! ·····     | (166) |
| 从无罪到极刑·····      | (173) |
| 地税局走上被告席·····    | (181) |
| 文化局长败诉·····      | (192) |
| 特大货运保险索赔案终结····· | (199) |
| 一个成功的判例·····     | (208) |
| 被遗弃的小科科·····     | (214) |
| “中国自行车”案胜诉·····  | (221) |
| 灾难，在瞬间降临·····    | (231) |
| 《血色雄关》惹出官司·····  | (241) |
| 《洪湖赤卫队》版权之争····· | (251) |
| “武松打虎”打到法庭·····  | (262) |
| “红杏出墙”必有缘·····   | (271) |
| 无供的判决·····       | (281) |
| 秤砣埋下的祸根·····     | (289) |
| “中国第一打工仔”何慕····· | (298) |
| 给赖帐者曝光·····      | (309) |
| 一波三澜案中案·····     | (315) |

|                 |       |
|-----------------|-------|
| 买官者美梦成泡影·····   | (324) |
| 被免刑的“袭警”者·····  | (330) |
| “米老鼠”在京告状·····  | (340) |
| 走向异国的法庭·····    | (352) |
| 流言后的较量·····     | (359) |
| 海难发生以后·····     | (366) |
| 监狱里的枪声·····     | (374) |
| 洪水的警告·····      | (382) |
| 八岁幼童状告温泉别墅····· | (390) |
| 恶人自有法来磨·····    | (401) |



## 女大学生之死

这是桩被定为一级医疗事故的就诊死亡案子，案情本身实在算不上复杂，但令人不能理解的是，对此案责任者的判决竟离案发时间相隔了2年零2个月，然而就是这一天，也是受害者的家人费尽千辛万苦才争取来的。

1996年4月12日，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庄严宣判：被告人苑玉书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附带民事诉讼被告邯郸市第二医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精神补偿费3万元、一次性医疗事故补偿费3000元、交通费1587.3元、住宿费613元、丧葬费1,9445.86元，共计5,464.16元……。这份长达6000多字的判决书，确乎可以告慰于冤死的张文静，也是对承受着失去亲人巨大悲痛的父母、哥哥、姐姐的抚慰，更是对披着“白衣天使”外衣的苑玉书玩忽职守罪行的谴责。

1

### 张文静之死

20岁刚过的张文静就读于武汉中南财经大学金融系，是



三年级的学生，1994年1月27日晚从武汉乘火车回到邯郸，准备与家人团聚，同度春节。

早已在车站等候多时的爸爸和姐姐接她时，发现她脸色不好。同车来的同学说她在火车上吐了一次，好像是着凉了。张文静回家后睡了一觉，感觉精神好多了，28日一大早起来，便高兴地讲述自己在大学的学习、生活情况，说到有趣处，逗得全家人捧腹大笑。早饭后，她感到有些胸闷、胸痛，平卧也困难。在邯郸市妇幼保健院当医生的姐姐张文英和略懂医道的父亲张明、母亲鲍清芳没敢怠慢，立即于当日上午陪着张文静来到离家较近的邯郸市第二医院就诊。在内二科，经门诊医生诊断为“胸膜炎”，随即住院。

负责张文静治疗工作的主治医生叫苑玉书，1990年由部队转业来这家医院工作。据了解，他在部队是做卫生工作的，从未经医科专门院校培训，不是专门内科医生，但本人具有主治医师职称资格证书，医院便聘他为主治医师。医院领导和市卫生局的同志反映，苑玉书工作热情高、肯学雷锋、人缘也好，因此几年来一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这就是说作为一个平常人他具备条件了，而作为一个医生，他缺乏最起码的专业基础，是令任何一位患者都心惊肉跳的“二把刀”。

苑玉书先给张文静输了一瓶液体。张文静病情明显好转，食欲增加，下午便喝了一碗多米粥，吃了一个苹果，一个芦柑。29日早晨护士测体温时，体温正常。

29日晚7时许，苑玉书带着几名护士走进来说：“要为张文静作胸穿，以进一步作明确诊断。”

张文静母亲鲍清芳问：“晚上做胸穿好不好？比如说光线较暗，化验不方便。”苑玉书回答：“没事。”随后，张文静按医生的要求，坐在病房的椅子上，接受医生的背部穿刺。苑

玉书手持注射器在张文静背部第八、第九肋之间实施穿刺。第一针刺进去，没有抽出任何液体，他拔出针说声“针头可能不通气”，尔后又从原针眼插进针头，仍没有抽出液体，便左右上下移动针尖的位置，先后抽出淡黄色液体约 60 毫升。他拔出针头，再一次往下移动约 3 至 4 厘米处进针，并移动穿刺位置，又抽出鲜红液体约 120 毫升。站在一旁的鲍清芳看到从女儿体内抽出了血液吓得“哎哟”一声，接着便问：“怎么都是血？”苑玉书说：“当娘的心疼成这样，不要紧，抽完就好了。”苑将第一次抽出的淡黄色液体放在试管里，将第二次抽出的鲜红色液体倒在痰盂里。鲍清芳疑问道：“为什么不化验倒在痰盂里的红液体？”苑玉书回答：“第一次抽的最准。”

穿刺术结束，张文静离开椅子上病床时顿感右腹部剧烈疼痛，捂着肚子痛苦地说：“大夫，疼死了！”苑玉书见状，立即为张文静注射了一支“强痛定”。

张文静姐姐张文英随苑玉书走出病房，提出疑问说：“为什么抽出胸水是血性的？”苑玉书说：“可能不太好，你们拿第一次抽出的胸水去化验吧。”

张文英当即拿着试管里的一半胸水（另一半留在二院）到中心医院病理科化验，作出的病理报告是：胸水内找到大量中性细胞及少许增大退化的间皮样细胞。负责化验的医生对张文英说：“是细菌感染引起的胸膜炎，没有癌细胞，输些抗菌素就会痊愈。”张文英拿着病理报告单回到二医院交给苑玉书。苑说：“二院的化验结果也出来了，是炎症，没事，炎症血性胸水很多见，放心吧，病人睡一觉明天就好了。”

可怜的张文英哪里知道，正是主治大夫轻视了穿刺术后因误伤肝脏发生的病变，死亡陷阱已给她妹妹准备好了。

1994 年 1 月 29 日晚上 10 时许，张文静烦躁不安，乱蹬



被子，鲍清芳去医生值班室反映情况，见到几个医护人员正在磕瓜子。苑玉书说：“打支安定针。”鲍清芳说：“我姑父以前用安定针后就死了，文静能否打？”苑说：“没事。”他随即开了一支安定针。其中一位穿白大褂的说：“没有打针的，谁去打？”

退休前在商业职工医院做过医务工作的鲍清芳会打针，就说：“你们没人去打，我只好自己打吧。”随后她从一个护士手中接过安定针给张文静打上，很快张文静便入睡了。

张文静住进医院被定为二级护理。按照规定，医护人员 2 至 4 个小时巡视病人一位。但张文静打完针后，由张文英守护，医护人员从夜 12 时后再没来巡视过。

30 日晨 6 时许，张文英发现张文静一动不动，脸色苍白，四肢冰凉。她不敢相信这是真的，赶紧去叫值班医生。苑玉书来到病房看后说：“病人早已死亡。”并且开了“死亡证明书”。

一位资深内科医生说：“胸穿术是一般内科医生都应熟练掌握的小手术。而这位风华正茂的女大学生却偏偏被这连一般小手术都做不了的庸医夺去了生命。按常理说，胸膜炎这类炎症患者，只要使用大剂量抗菌素，一周内即可痊愈出院。”

张文静的死实在是太突然，使一个完整的家庭顷刻之间陷入了巨大的悲痛和愤怒之中。悲愤之余，全家人想到了求助法律，而法律需要确凿的证据，便提出对尸体进行解剖检查要求。

1994 年 2 月 5 日，邯郸医专病理解剖教研室对死者进行了尸检。《尸检报告》证明：苑玉书为张文静做胸穿透隔肌，误伤肝脏 5 次，造成刺伤肝脏破裂大出血，形成 710 克凝血块，折合出血量为 1732.4 毫升，约占其身体总血量的 50%。

而医学常识告诉我们：失血量达到人体总血量的 30% 时，就会危及生命。2 月 23 日，邯郸市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作出事故鉴定，张文静死亡的主要原因是“胸穿时误伤肝脏，导致肝脏损伤，缓慢大量出血性休克，”并定为一级责任事故。4 月 19 日，河北省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亦将该事故定为一级责任事故。1994 年 3 月 3 日，邯山区检察院根据死者家属的控告，将苑玉书刑事拘留，但两天后被取保候审。

## 天使与杀手

医院，在大多数老百姓眼中无疑是一座救死扶伤的圣殿，但在张文静母亲鲍清芳眼中，它却成了夺走女儿生命的地狱。

按照常理，医院发生了重大医疗责任事故，首先应诚心诚意地抚慰受害者家属，其次深刻反省，接受教训，给予责任医生必要的处理。然而这家医院又是怎样了结这件事的呢？

张文静之死并没有唤起责任医院和玩忽职守者的良知，他们始终不承认这是一起恶性医疗事故，不应承担刑事责任，并做出一系列文过饰非的行动。

就在张文静死后的第二天，二院在死因不明的情况下，不负责任地称患者死于“胸膜间皮瘤”（癌症的一种）。而且鉴定为一级技术事故。在其出具的简介中称：“……胸水量不多，故造成隔肌和肝脏上移使穿刺损伤了肝脏。”这种说法与尸体报告不符，实际不存在肝脏上移问题，是盲目乱穿插造成的肝损伤。

该简介称：“胸穿后医生只想到会损伤肝脏，引起‘气胸’……错误地使用了止痛镇静药。”而事实是苑玉书没有考虑会损伤任何脏器，相反，他认为没有任何问题，疼痛只是病



人精神紧张所致，未做任何检查，就使用了强痛定，因而掩盖了病人的症状，白白失去了一次挽救生命的宝贵机会。

张文静从未患过肝炎，而且病历中也找不到她曾作过肝抗原的化验。但是，二院在事故情况简介中却无中生有地称：

“该患者因乙型肝炎，表现抗原阳性……主要是严重的原发病所致，穿刺损伤肝脏出血，加重了病人的原发病的病情。”

在市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做出一级责任事故鉴定后，发生了一系列令人费解的事情。先是苑玉书四处张贴“悔过书”，将张文静说成是“脓毒败血症”危重病人，来掩盖5次刺破肝脏造成大出血的事实；同时对鉴定一级责任事故不服，并以死相威胁。继而，二院一位负责人对《邯郸日报》和邯郸电台对此案的曝光极为不满，说：“社会上有很多不正之风，对发表这篇稿子，报社记者是否吃请受贿有怀疑。”二院于3月5日及9日发了两期“工作简报。”3月5日这期简报上称：“我们对定为一级责任事故接受不了，损伤肝脏范围在 $0.8 \times 0.8\text{cm}$ 内有5个针眼深度 $0.5\text{cm}$ 是不会死人的。”“大家都希望院领导，理直气壮地、坚信不移地上诉，依靠法律维护全体医务人员的权益。不少同志激动地表示，在打官司过程中要人我们出人，要钱我们出钱，要证据我们提供，奖金可以不要，官司不能不打。市里定为一级责任事故，医院600多名医护人员和职工的情绪，确实受到严重影响，产生了很大压力。一些人担心医院不能上等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个人利益受损失。”3月9日这期简报的题目则更带着火药味：“二院数百名职工再次聚集，强烈要求立即放人，重新鉴定事故，严惩两记者。”

“放人”即放回已被检察院关押在看守所的苑玉书；“严惩两记者”即严惩《邯郸日报》记者肖金玉等人，因为他们报

道了这次医疗事故。

## 生命的价值

死者张文静的哥哥张学雷，大学毕业，市政府某部门干部，在家排行老大。父亲曾为培养出兄妹三人都是大学生而自豪不已。张文静的死，使这个祥和、幸福的家庭失去了往日的笑声。

年过半百的父母和哥哥、姐姐哭干了眼泪、哭哑了嗓子，至今仍承受着失去亲人的巨大悲痛。父亲张明气得多种疾病缠身，两年内4次住院；母亲鲍清芳、姐姐张文英精神失常，全家人过着非正常人的生活。两年内他们非但没有得到应有的抚慰，没有得到一分钱的赔偿，反而为讨回个公道而吃尽了苦头，甚至承受着社会上的种种非议……

张文静死后不久，二院有关人员曾让张学雷看过以往医疗事故的文件材料，有一份材料写着一个农民因医疗事故死在手术台上，医院赔款2000多元，并有死者家属的签字：“永不翻案”。

这一次，同样的手法不灵了。二院没有想到，这次不但立案了，而且还是检察院提起的公诉案。立案前，张明、鲍清芳、张学雷

张文英等死者家属拒绝了二院“赔偿问题可以商议，但要放弃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要求，毅然决然地把责任方推上了被告席，走上了用法律武器维护死者和生者权益与名誉的艰难之路。

在诉状中，张文静家属请求：“依法判处二被告赔偿，因被告苑玉书玩忽职守的犯罪行为，造成原告的一切经济损失和



精神损失，其中包括；死亡补偿费 10.5 万元；精神损失费 3 万元；由于二被告过错，使原告为澄清本案事实而实际支出的费用 8000 元。”共计 14.3 万元。被告二院和苑玉书的答辩状则称：“依照有关行政法规及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被告对民事部分的赔偿应付 3000 元，至于原告要求赔偿的精神损失及其它费用 14.3 万元，于法无据。”3000 元对 14.3 万元，差距太大。

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重新估量人的生命价格。据报道，去年美国有 5 起重大医疗责任事故，赔偿金额从 4000 万美元到 9850 万美元。当然，中国的国情与西方发达国家不一样。但我国的医院是为人民服务的公益事业单位，医生是救死扶伤的特殊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2 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死者生前抚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一定意义上讲，患者到医院治病吃药，是接受服务，也是消费者，由于医院提供服务不负责任，造成患者死亡，应该赔偿。

鲍清芳在给中国消费者协会的投诉中要求：“1. 追究责任者苑玉书的刑事责任；2. 赔偿死亡赔偿金其它费用 14.3 万元。希望消费者协会能关注此案，起到社会监督作用，给我们家属以道义上的支持，促使此案尽快得到公正解决以对得起我屈死冤死惨死的女儿，并给医疗界敲响一个警钟，避免以后再次出现像我们这样的惨剧。”

这起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因种种不便公开的原因，终于在拖了两年之后，于今年 2 月 8 日由邯山区法院开庭审理。但不允许记者报道。

邯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苑玉书作为主治医师，在



为张文静治疗胸穿过程中，违反常规操作，“主治医生在足够论断依据的情况下进行胸腔穿针，多次刺穿肝脏”；为其胸腔穿针后在岗医护人员未能认真、细致观察病情变化，失去抢救机会……工作马虎草率，极端不负责任，致病员张文静死亡，其行触犯了《刑法》187条之规定，已构成玩忽职守罪。

被告苑玉书的辩护人当庭辩护说：“患者张文静死于原发病。施行胸腔穿刺是有指征的。被告人苑玉书作为主治医生在诊治过程中有错误，但不构成犯罪。”

开庭两个月后的4月14日上午8时30分，法院通知原、被告到庭听候宣判。宣判前，苑玉书手提雨伞在走廊里漫步，显得很悠闲。被告方除苑玉书、医院院长、院办公室主任和律师到场外，还有两位穿白大褂、手提药箱的实习医生，据说是担心多病的苑玉书出现什么意外。

上午9时，正式宣判。判决书最后说：“被告人苑玉书在为患者张文静作胸腔穿刺术抽出血样液体后，未能紧密观察病情变化及进一步检查，也未请示上级医生，不适当地用了止痛、镇静药物，以致贻误了抢救时机，致患者张文静死亡，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玩忽职守罪。被告人所提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对精神损失、部分经济损失的请求，讼争有理，本院予以支持。”

当法官宣读判决书后，被告人苑玉书蹲下身去了。

法官问：“有没有上诉？”

被告二院、苑玉书表示：“我们要上诉！”并当庭签字，对一审判决不服。随后，原告方也表示要上诉，对民事赔偿部分的丧葬费等问题提出异议。因为二院称：丧葬费已花去1.9万余元，并由二院支付。原告方对这笔费用额过大而怀疑有诈。